

版本号：GAJ-ABSBZL-2.0

西城分局安保安检器材租赁及安检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局

司

西城分局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110106102817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华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东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樊阳

联系方式： 010-83995029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马东

联系方式： 010-67668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成寿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防爆安检 设备设施租赁及人员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租赁”系指乙方作为出租人，将租赁的设备设施交付甲方（承租人）使用、收益，由甲方支付租金的民事行为。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设备设施租赁清单 (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2);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 (5)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白云观春节祈福

- 时间: 2026年自初一至初七和初十五共计8天 (初一为早6:30—16:30, 其余时间为7:00—16:30, 人员每日均为两个班次, 共计8日)。
- 设备租赁: 单日2个安全检查篷房、4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8个安检门、2套录像系统、1200个硬质护栏、2个炸弹探测器。
- 安保人员: 每日安检员: 60名 (每日须到岗60名, 分两个班次, 每班次30人, 轮流上岗)、每日秩序保安员: 100名 (每日须到岗100名, 分两个班次, 每班次50人, 轮流上岗)。

2. 伊斯兰教节日:

地点: 牛街礼拜寺、后河沿清真寺、前门清真寺、永寿清真寺、正源清真寺、法源清真寺共六处地点。

(1) 开斋节, 时间: 1天 (当日4:00—11:00, 人员1个班次) 具体时间以中国伊协通知为准。

- 设备租赁其中: 法源清真寺、正源清真寺、永寿清真寺、后河沿清真寺各1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共计4台)。

- 安检员：共计24人。

(2) 古尔邦节，时间：1天（当日4:00—10:00 人员1个班次）。具体时间以中国伊协通知为准。

- 设备租赁其中：法源清真寺、正源清真寺、永寿清真寺、后河沿清真寺各1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共计4台)。

- 安检员：共计24人。

(3) 斋月，预计时间：30天（每日18:00—21:00， 人员每日1个班次，共计30日）具体时间为开斋节前的一个月。

- 设备租赁：牛街礼拜寺、法源清真寺各需一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安检员：单日14人。

主麻日，时间：2026年每周五（每周五12:30—14:30， 人员每日一个班次，共计52天）。

- 安检员：单日12人。

3. 天主教、基督教节日：

地点：西什库教堂、宣武门教堂、西直门教堂、缸瓦市教堂。

(1) 复活节，预计时间：2026年4月4日至4月5日共2天（其中：4月4日4个教堂每日均在8小时内，人员1个班次。4月5日4个教堂人员均需两个班次）。

- 设备租赁：每个教堂配置：1个安全检查篷房、1个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2个安检门、1套摄录像系统。

- 安检员：单班一地10人。

(2) 圣诞节，时间：202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共2天（24日、25日两日，其中缸瓦市教堂24日人员为1个班次，25日人员为2个班次；其余教堂24日、25日人员每日均需2个班次。）

- 设备租赁：每个教堂配置：1个安全检查篷房、1个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2个安

检门、1套摄录像系统。

- 安检员：单班一地10人。

以上为2026年预计活动安排，具体以每项安检活动实际发生为准，所用设备及人员根据活动规模组合。乙方提供的安检设备和安保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4313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圆。甲方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全部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安检设备以天为一个计价周期，安检人员每8小时/班为一个计价周期，合同履行时不足一个计价周期的按一个计价周期计费。

②每项安检工作结束后核算实际发生的安检设备投入和安检人员工作班次，具体使用费用以每项安检活动实际发生的安检设备及安检人员工作量为准进行支出。

③支付款项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的前提下，按季度支付。下一个季度的首月验收完毕后，在采购人验收确认签字后，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款项。

④服务期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租赁地点和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各项安保活动结束。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租赁设备设施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供甲方使用。

2.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上述活动前24小时内提供全部设备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 甲方使用租赁设备设施期间，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提供同类型设备设施予以替换。设备无法使用期间，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如果乙方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设备设施或乙方安保员的问题，给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

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设施和安保员并完成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或提供的安保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救济措施及违约金要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